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

承辦人：游俊祺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26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F0300@ntpc.gov.tw

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0900715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本市合法建築物補領使用執照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處理原則，自發文日起實施，惠請轉知貴會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1月10日簽奉核准辦理。
- 二、為簡政便民之效及縮短申請人申請合法建築物補領使用執照（含變更使用執照）時程，倘符合建築法第96條及本市建築管理規則第26條所指定之建築物，須同時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，得於申請合法建築物補領使用執照時，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。
- 三、隨文檢送本市合法建築物補領使用執照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流程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



局長 詹榮鋒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[Faint, illegible text or stamp]

新北市合法建築物補領使用執照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流程

